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運送合約書

《固定運送合約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合約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包含的總月數共 19 個月。

本合約期滿時，如甲方尚未完成接續本案之採購程序，乙方應依本合約條件及價款繼續履行本案，最多以3個月為限。合約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可依本合約條件續約1年，惟該續約以2次為限。

現甲乙雙方就乙方為甲方提供運輸服務的相關事宜約定如下，以茲共同遵照履行：

1、合作要求

1.1 鑒於貨物的時效性、安全性等特殊性質，乙方承諾應保證貨物的順利流通及時交付。在任何情形下該貨物所有權不因轉移占有而發生變更。

1.2 本合約日夜皆有執行勤務，乙方應善盡管理所屬車輛及人員。接口人須24小時電話待命(窗口由乙方提供，至多兩位)，如甲方致電無法及時接聽，且並未於10分鐘內回電，**第一次將扣款新台幣壹仟元，第二次扣款新台幣貳仟元，第三次(含以上)扣款新台幣參仟元**，以上次數以單日計算。

1.3 本合約由甲方提供予乙方之相關營運及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不論係口頭或書面，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存在，標示有機密字樣或未加標示），均為甲方之機密資訊，雙方對此等資訊及物品具有保密義務，除事先得到甲方之書面同意外，均不得洩漏。乙方有任何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不論其係直接或間接，抑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雙方合作終止不影響保密義務的承擔。

1.4 乙方如有違反合約規定、言行不當等情事，導致甲方形象商譽受損害（如新聞媒體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對甲方為負面報導或評價，乙方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受有之損害、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罰鍰、罰金、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外，甲方並得請求乙方給付新台幣**50萬元整**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管理要求

2.1 乙方須實時向甲方報告車輛運行情況及所在位置，按約定的線路提供運輸服務。

2.2 乙方須致力提昇運送之服務品質，若服務品質不被甲方或甲方客戶接受者，包括但不限於錯分件轉回、回收各站點空籠車回中轉場等，應立即改善，逾三次仍無法改善者，甲方得

於郵件通知乙方後，單方面終止該趟路線。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3、合作車輛

3.1 乙方車輛車齡不得超過60個月，如於合約期間超過年限，應於甲方通知後一星期內更換符合年限之車輛，否則將視同放棄該路線，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3.2 乙方不得使用第三方車輛（車輛產權不屬於乙方名下的車輛）為甲方提供服務。**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該路線同一月份出現3次或連續2個月累計出現4次的，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合作線路，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3.3 如乙方提供的車輛車廂出現不符需求的情形，依下列各項進行罰款，倘該路線同一月份出現3次或連續2個月累計出現4次的，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合作線路，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1）乙方私自更換小噸位車輛，與甲方需求車廂、噸位不符的，處罰當趟運費50%作為違約金。

(2）乙方提供的車輛與甲方需求噸位相符，但與甲方需求不符，包括但不限於如帆布車、冷凍車，處罰當趟運費50%作為違約金。

(3) 乙方實際到場裝貨車輛車牌號應與卸貨車牌號一致，如不一致的，**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4 乙方駕駛員在發車前必須確保車廂內乾淨無污染水漬異味，對車輛狀況、車廂上鎖、封車等事項進行檢查，確保隨車安全設備攜帶齊全，包括但不限於反光衣、安全警示牌、輪擋、滅火器等，未符合規定者，將扣款新台幣伍百元/次，並得連續開罰，直到乙方改善。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有之所有損失。

4、合作駕駛員

4.1 乙方為甲方提供運輸服務的駕駛員須持有滿足駕駛車型要求的駕駛執照，並保證在合作期內持續有效。

4.2 乙方出入甲方或甲方客戶廠區應遵守廠區進出管制規定，並愛惜甲方或甲方客戶所有或持有之物品。乙方駕駛員如有破壞、盜取之行為，或其他損及甲方或甲方客戶權益時，乙方應負物品價值之5倍賠償及因此所產生之所有損失，另甲方有權要求更換駕駛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該遭撤換之駕駛員不得再參與轉運甲方其他路線之貨物運輸。

4.3 固定路線需以固定專人專車方式運送，乙方在未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下，禁止任意調動人員及車輛，**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司機請假及車輛須進廠保養，須於3日前以郵件通知甲方，以利甲方作業及核查。

4.4 乙方駕駛員須配合甲方現場人員合理的指揮調度，如有大聲咆哮、言語威脅、攻擊甲方現場人員等行為，甲方有權要求更換駕駛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該遭撤換之駕駛員不得再參與轉運甲方其他路線之貨物運輸。

4.5 乙方駕駛員均須穿著所屬公司制服或反光背心，不得穿著涼鞋及拖鞋，以便甲方人員辨識，未符合規定者，將扣款新台幣**伍百元/每次**，並得連續開罰，直到乙方改善。

5、運能保障

5.1 乙方負責運輸之人員車輛，應於順陸APP系統所載明的抵達時間 (依順陸APP時間為準)準時抵達甲方指定疊貨地點。乙方人車如未能於約定時間抵達，甲方將以郵件通知乙方進行扣款，罰款約定如下：

(1）逾抵達時間30分內：該車次價金10%

(2）抵達時間逾30分：該車次價金30%

(3）抵達時間逾60分：該車次價金50%

(4）抵達時間逾90分：該車次價金70%

(5）抵達時間逾120分：該車次價金100%

同路線同一月份出現3次或連續2個月累計出現4次的，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合作線路。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5.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車輛保養、車輛故障、人員休假等(包括但不限於)拒絕運送甲方貨物，如乙方因故未能承載運輸任務，除按取消(不給付該趟運費)及處理之外，加計**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另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6、運輸操作

6.1 約定線路的運輸任務,均通過甲方系統工具下發。參與甲方運輸的駕駛員須安裝順陸APP，且能實時操作完成運輸任務。乙方須按照運輸任務需求及時指定參運車輛及駕駛員嚴格執行。如因乙方駕駛員未操作、虛假操作或有資料作假，同一路線每月為一週期，**第一次扣款該路線新台幣壹仟元，第二次扣款該路線新台幣貳仟元，第三次(含以上)扣款該路線新台幣參仟元。**

6.2 乙方執行運輸任務時，應確保空車停靠至甲方指定場地裝貨。在執行甲方貨物運輸期間，不得在車輛上拼裝非甲方貨物，且應使用適當輔助設備防止車輛滑動並對貨物進行固定防止因碰撞而破損。

6.3 乙方車輛到達甲方場地後，需停放至指定位置卸車，卸車完成後，乙方駕駛員需檢查車廂內是否遺漏甲方貨物，未經甲方允許，乙方車輛駕駛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甲方貨物離開。

6.4 發車前，乙方駕駛員應下車與甲方裝車人員確認車廂內（或周邊）無人員與設備不得私自挪動車輛，影響車上裝卸人員和貨物安全，如乙方駕駛員私自挪動車輛造成甲方人員或第三人傷亡、甲方貨物損失和場地設施損壞的，由乙方承擔完全賠償責任。

6.5 乙方執行運輸任務時，如有超速或因乙方所引起任何遭受主管行政機關裁罰情形，其責任歸屬為乙方。

7、運輸時效

7.1 乙方駕駛員在途中不得繞行或無故停車從事與運輸任務無關事項。**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7.2 凡甲方交運予乙方運送之貨品未能於約定時長內完成運送者，即為運送遲延。但因不可抗力(須檢附證明)或因甲方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當因乙方原因導致運送遲延，**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合約期間同一路線同一月份出現3次或連續2個月累計出現4次的，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合作線路，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7.3 當乙方運輸任務車輛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故障、交通事件或其他異常事件無法繼續行駛時，乙方應當在30分鐘內以電子郵件、訊息等方式聯繫甲方，回報事件情況及對貨物運輸的影響範圍，並及時派出應急車輛執行剩餘路段服務。乙方仍須於60分鐘內調配車輛支援貨物運輸，如導致到車晚點逾60分鐘，須依本項罰款以下：

(1)61 分至 120 分鐘，賠償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121 分至 180 分鐘，賠償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181 分鐘以上，賠償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7.4 以上關於運送延遲之各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15日內改善或更換駕駛人員、車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應立即改善。合約期間同一路線同一月份出現3次或連續2個月累計出現4次的，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合作線路。該駕駛員不得承運甲方其它路線，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7.5 如乙方對甲方系統監控時間存在歧義，須運輸任務完成後7日(含)向甲方提出舉證材料。

8、貨物安全

8.1 乙方對於應送貨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須負責任。但乙方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貨品之性質或因甲方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8.2 執行整車運輸任務，如需提供裝卸貨服務時，快件裝卸需按照“大不壓小、重不壓輕、易碎件單獨碼放、先出後進原則碼放、木不壓紙“原則處理，嚴禁野蠻操作。當月第一次發生將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以甲方 CCTV 為證) 。

8.3 交運予乙方的運送貨品如發生送錯地址、點交貨品錯誤或點交件數不符者，均為運送錯誤。乙方一旦發生運送錯誤，**當月第一次發生將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甲方提供資料錯誤而導致則不在此限。惟發生運送錯誤之貨品，乙方需立即主動前往取回，並儘速於約定時間內運送或補送完畢，重新運送或補送之運費依照該路線運費比例計算支付。

9、違約責任

9.1 如乙方未按甲方標準執行合作要求的，已有明確處罰標準的按標準執行，如無明確處罰標準者，仍均適用**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合約期間同一路線同一種情形於同一月份出現3次或連續2個月累計出現4次的，甲方有權單面終止涉事線路合作，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9.2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固定路線合約簽訂後3個月內，甲方若因路線規劃需求減少路線之使用，則須支付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計算方式為(合約內減少之該單條路線總月份數-3個月-已進行的月份數(未滿一個月之日數則不予計算))*該路線每月費用*25%。但於合約第4個月起，在書面通知乙方後，甲方得單方面中止合約的全部或一部份。

例：若合約包含的總月份數為 12 個月，甲方於合約已進行二個月又5天後中止某路線，且該路線每月費用如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則須支付乙方((12-3-2)*10000*25%=17500)共新台幣壹萬柒仟伍佰元違約金。

10、線路調整

10.1 雙方約定路線合約，若因甲方裝載考量必須變動車型時，甲方需提前3日以郵件告知，以利乙方進行各項準備及教育訓練，並於約定時間準時上線；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更換車型郵件後，最遲應於1天內正式回覆甲方，可承接更換與否；若無法承接，甲方可調度其他車輛因應，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10.2 甲方得以調配乙方任務路線、時間及串點需求，甲方需提前3日以郵件告知，甲方如已善盡提前告知之責，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載。若乙方無法配合，則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中止該路線運送之需求，不需另負賠償責任，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10.3 如因甲方業務需求，須請乙方協助測試路線或進行串點，則依據路線表使用地圖(Google)進行查證，依新路線較原路線增加之公里數每多加一公里加收_____元。

11、費用結算

11.1 當乙方至指定抵達地點，若因甲方要求進行額外任務需求或等待裝卸車，實際時間距表定時間未滿1小時者不計入待時費。逾1小時後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每半小時加收新台幣 1 百元之待時費。

(1)實際發車時間距甲方表訂發車時間逾1小時後，計入待時費。

(2)實際離場時間因甲方場地或其它因素距甲方表訂到場時間逾1小時，計入待時費。(適用表定無離場時間的運輸任務)。

(3)實際離場時間因甲方場地或其它因素距甲方表訂離場時間逾1小時，計入待時費。(適用表定有離場時間的運輸任務)。

11.2 如於當月應跑車趟外加發車輛趟次，則依該路線單趟價格計算。

11.3 當月如因假期(包括但不限於國定假日、颱風、災防等等)導致實際工作天數取消兩天(含兩天)以上，則當月運費以單趟價格乘以實際工作天數作為計算。

11.4 若因現場無貨而取消車趟，該趟次計入實際工作天數。

12、付款方式

12.1 乙方應檢具相關費用先行郵件甲方確認，每月10號前寄遞經甲方相關人員簽核認可之派車單及明細並連同開立費用總額發票送交甲方核對請款。甲方將於收到發票後，於次月30號前匯出款項給予乙方。若因乙方逾10號後始提供相關資料，抑或資料有誤、未完善者，則不在此限。

例:1月帳款由乙方2月初寄予甲方郵件1月總費用先行核對。2月10日前乙方寄遞派車單及發票。經審核無誤後，甲方於3月30日前滙出款項給予乙方。

13、安全管理

13.1 甲方有權對乙方的安全管理狀況以及提供的運輸服務進行審核（檢查），並有權要求對存在的安全問題進行整改。另乙方需積極參與甲方組織的各類教育培訓、活動、會議。

13.2 甲方有權對乙方人員在工作中違反有關安全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行為予以制止、糾正

或勒令其停止作業，並督促乙方進行安全隱患整改。

13.3 甲方有權及時了解乙方發生的安全事故，以及要求乙方進行調查、處理與整頓。

13.4 乙方依約協助運送服務，須配合甲方執行「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商危害告知書」、「施工作業申請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名表」等等一切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留存紀錄予甲方備查。承攬期間禁用無線遙控設備操作尾門，避免雙方人員因操作不慎(被夾、被捲、被撞)而導致傷害。

13.5 乙方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造成甲方權益、人員受傷、名譽受損等情形，乙方需負擔損害責任，因此而產生之一切責任與甲方無涉。

14、個資保護條款

乙方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或甲方客戶所有之個人資料時，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均應遵守以下約定：

14.1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及履行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及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基於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

14.2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以下行為：

(1) 複委託第三人執行本合約；

(2) 委由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基於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

(3) 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

(4)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逕自複製、留存個人資料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5) 從事任何逾越本合約範圍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乙方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6) 其他任何未經甲方書面允許之行為。

14.3 乙方就保有之所有個人資料應採行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乙方同意，甲方得針對乙方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執行狀況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甲方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因此而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查核後，認有缺失，得請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14.4 乙方履行本合約，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並作成紀錄，於有疑義時應即時通知甲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14.5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乙方如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或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若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介入進行調查，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於查明後，應將違反情形(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涉

及個資範圍、已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因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言或透露事故之任何訊息。

14.6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1) 於履約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將執行本合約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2)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約而保有之個人資料，且應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3) 前款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前款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14.7 違約責任：

(1) 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時，視為乙方之違約行為，乙方應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對所有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 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若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3) 甲方若因乙方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而受有損害時，乙方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受有之損害、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罰鍰、罰金、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外，甲方並得請求乙方給付新台幣 50 萬元整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4.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規定辦理。

14.9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日後本合約無效、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受影響。

15、其它條款

15.1 如本合約生效前雙方已發生交易的業務，本合約自動適用於此前發生交易的業務及對應的業務服務條款和補充協議。

15.2 甲乙雙方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產生代理或任何僱傭關係。任一方當事人非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一部份或全部讓予第三人，惟甲方移轉其關係企業除外；本合約一經合意轉讓，應對任一方之受讓人均有約束力。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若有組織變更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情事，本合約對變更後之新組織或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仍為有效。

15.3 乙方因運送作業不慎或因車輛事故導致貨品損害、遺失、運送遲延、運送錯誤等情形，乙

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而產生之一切責任與甲方無涉。

15.4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因乙方違約所生之賠償金、罰款(包含但不限於違約金、扣款、懲罰性違約金、賠償金…等)，甲方得於應付予乙方之款項中逕行抵扣。

15.5 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約未約定的內容以附件約定的為準，本合約與附件不一致的部分以附件約定的內容為準。如本合約約定有未盡事宜，雙方應及時簽訂補充協議約定。補充協議為本合約的組成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對本合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修改或終止、擴張、更新、增刪(包括但不限於)之約定，非經甲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並以書面為之，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甲方於本合約有效存續期間內有權修改本合約，惟甲方應於修改前通知乙方。

15.6 如甲乙雙方就本合約發生爭議，應以友好原則協商解決，如不能協商一致，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附件

附件:

1.《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2.《承攬商危害告知書》

3.《施工作業申請表》

4.《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名表》

5.《得標通知書》

6.《得標路線》

7.《報價表》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

甲方：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學芬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6號2樓

電 話：02-77461866

統一編號：28483484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　貴公司**運輸服務**工作，在作業前已至貴承辦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動火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動時，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必向貴公司承辦及使用單位申請管制作業。本人（公司）在作業期間若向貴公司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必要性機具等願負責必要性安全檢查及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致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承 攬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負責人 簽章：

現場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攬商危害告知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危害告知書

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		施作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現場負責人		施作區域	
工程/作業內容概述			

作業方式(請打、可複選)		危害類型(請打、可複選)	
□動火作業	□機械設備維修	□被撞	□物體飛落
□高架作業	□構造物拆除作業	□跌倒	□墜落滾落
□電氣作業	□鋼筋混凝土作業	□衝撞	□被夾被捲
□電焊作業	□油漆、瀝青工程作業	□踩踏	□物體破裂
□吊裝作業	□泥作作業	□感電	□物體倒塌崩塌
□切割作業	□裝修作業	□火災	□與高低溫接觸如燙傷、凍傷等
□夜間作業	□其他作業(　　)	□爆炸	□其他(　　)

危害告知事項

1.作業現場有車輛機械行駛，須注意被撞。

2.作業現場有機械設備、須注意感電、被夾、被捲、被撞、高溫接觸。

3.作業現場有商品堆疊，須注意物體飛落、倒塌。

4.作業現場有有各式物料儲存，須注意與有害物等接觸、火災。

5.作業現場有進出貨設備，須注意碰撞、擦傷、切割。

6.作業現場有高架作業，須注意墜落、滾落。

7.作業現場有貨車尾門操作，禁止用使用無線遙控設備操作尾門，避免被夾、被捲、被撞。

危害防止對策

1.承攬商施工負責人，應對進場施工人員告知危害相關事項，實施必要安全衛生宣導訓練、簽名

2.施工前，對所雇用勞工應完成法規所要求必備之證書或證照(如吊掛、電氬焊、電匠...等）。

3.廠區嚴禁煙火，如須特殊作業(如動火、吊掛...)，應提前一日完成申請，未經許可，不准動工。

4.承攬商應視工程性質，準備相關防護設備，並要求施工人員依規定使用(如護目鏡/罩、防火毯、滅火器，危險區域應設置護欄、施工警示帶、警示燈...等)。

5.每日工作完成應清掃並檢查外接電源是否拔出？如果器具隔日還要使用，應堆放整齊並隔離警示。

6.工程期間，施工人員禁止攜帶、飲用檳榔及含有酒精之飲料，如要吸煙，應到指定吸煙區。

負責人(監工)	行動電話

施工人員姓名					

分(點)部/中轉場 負責人：　　職安人員：　　承辦人：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1.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承攬商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4.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5.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6.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7.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9.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10. 承攬商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11.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12.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13.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14.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15. 承攬商使勞工操作堆高機時，因給予勞工相關教育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

附件三-施工作業申請表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作業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施工承攬商</td><td colspan="2"></td><td>緊急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施工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時 止</td></tr>
<tr><td colspan="3">施工作業名稱/內容:</td><td colspan="2">施工地點：
現場監工人員：</td></tr>
<tr><td rowspan="2">工作類別</td><td>□一般作業</td><td colspan="3">□油漆作業 □維修/合約保養作業 □組裝配作業
□清潔作業 □駐衛警作業 □其他:</td></tr>
<tr><td>□特殊作業</td><td colspan="3">□動火作業 □高架/高空工作車作業 □吊掛/吊籠作業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屋突(頂)作業□高空繩索作業□其他：</td></tr>
<tr><td>使用工具</td><td colspan="4">□電焊機 □砂輪機 □研磨機 □電鑽 □切割機 □氧乙炔鋼瓶 □氬氣鋼瓶 □合梯幾_____呎 □施工架_____尺 □高空工作車 □起重機 □吊籠 □手工具 □工作燈
□符合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 □其他_____</td></tr>
<tr><td>潛在危害</td><td colspan="4">□火災、爆炸 □灼燙傷、感電 □墜落、飛落 □缺氧、中毒 □切、割、濺傷
□捲夾 □碰撞 □噪音 □倒塌、崩塌 □扭傷、跌倒 □其他_____</td></tr>
<tr><td>依作業性質
自備防護具</td><td colspan="4">□安全帽 □安全鞋 □絕緣手套 □背負式安全帶 □護目鏡 □耳塞
□施工背心 □施工標示□警示圍籬 □警示燈 □三角椎 □防墜網
□防火毯 □滅火器 □自動斷路器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其他_____</td></tr>
<tr><td>檢附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施工作業申請單 □承攬商危害告知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表 □機械設備之合格證 □相關人員執照
□施工防護計畫書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5">□ 相關機具入場作業前已確認做好各項自主檢查。
□ 作業前已確實瞭解本中心「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所訂事項，如有違反依規定懲處罰則辦理。
□ 如屬於特殊作業應作業前依本中心承攬商「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進行相關作業前檢點。
承攬商（負責人）簽章: _____</td></tr>
<tr><td colspan="5">審核意見</td></tr>
<tr><td colspan="5">申請單位 (分(點)部/中轉場 負責人)： _____

經辦(綜合部)：_____　　職安部：_____</td></tr>
</table>

附件四-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名表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名表

地點：＿＿＿＿＿＿　　日期：＿＿＿＿＿＿　　時間：＿＿＿＿~＿＿＿＿

承攬商名稱：＿＿＿＿＿＿＿＿＿＿＿＿＿＿＿＿　　講師：＿＿＿＿＿＿＿＿

序　號	姓　名	序　號	姓　名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照片

照片(一)
照片張貼處
照片(二)
照片張貼處

附件五-得標通知書

附件六-得標路線

附件七-報價表